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94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

訴訟代理人 詹承軒

被告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弘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09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03,0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需量電力用戶（電號：00-00-0000-00-0），積欠民國113年9月及10月之電費，共新臺幣（下同）303,099元，經原告多次派員催收未果，原告本於電業法之規定停止供電並終止契約，並提起本訴請求給付積欠款項303,099元。基此，爰依兩造間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3,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是我現在沒有能力繳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明細表、欠費  
02 電費收據、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為證（見  
03 本院卷第4頁至第8頁），且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15頁  
04 反面），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電費303,099元，即屬有據，應予  
06 准許。

07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3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費，  
15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被告  
16 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17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6日  
18 （見本院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5 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7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8 述，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